瞭解趨勢 增進新知

智慧商業法院邀章忠信助理教授談國際著作權重要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使同仁瞭解國際間著作權之趨勢，於日前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主講「國際間著作權重要議題及案例分享」，由蔡惠如庭長主持。

章助理教授首先以目前備受各界關注的 ChatGPT 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為主題，討論 AI（人工智慧）所涉及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議題，並指出 AI 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成果」，其本身沒有智慧，亦不會創作，故「AI 創作的著作，可以受著作權保護嗎？」乃錯誤命題，所應探討係「AI 完成的成果是否應受法律保護？」相關議題亦包含 AI 的著作權歸屬、AI 運作過程中著作利用（及其授權）、利用 AI 產生成果的著作權保護等，其背後主要涉及利益如何分配問題，現行法律制度尚無法有效處理，是否應另賦予專有權利，或另立專法加以保護，值得深思。此外，使用 ChatGPT 過程中，員工可能洩露營業秘密，以致營業秘密要件（秘密性及合理保護措施）遭受破壞，建議企業應採用封閉式 AI 知識庫，以避免發生洩密情形。

章助理教授接著分析近來國際間有關強制議價及「鏈結稅」（link tax）議題之最新發展。搜尋引擎或社群平台鏈結他人著作，讓使用者得以瀏覽接觸原網頁之著作內容，雖未「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內容而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但藉此獲得鉅額利益，應如何衡平其與著作權人間之利益分配？澳洲經過數年討論，已透過立法方式訂定強制議價規範，供符合一定資格之新聞業者，就大型數位平台使用之新聞內容，自由協議適當之使用報酬，並訂有調解、仲裁等制度。但迄今尚無任何網路數位平台被指定為適用對象，上開規範並未實際運作。

另外，歐盟於 2019 年通過著作權指令，其中鏈結稅條款明訂新聞發行人可向網路資訊服務提供業者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歐盟各國適用之情形不一，但在法國，Google 與 Facebook 已與法國綜合報導聯盟（APIG）簽署授權協議，使用戶得繼續自由上傳及分享新聞。

章助理教授最後就我國民間版強制議價法草案提出看法，建議或可於著作權法中增訂新聞媒體「鏈結報酬請求權」，以促使數位平台業者與新聞媒體洽談分潤。章助理教授強調著作權法制是為促進著作合作利用，以及利益公平合理分配，應隨著科技持續發展而不斷調整，以確保公私利益間衡平。

提升執行成效

嘉義地院與轄區執行分署召開聯繫會議 多項議案均達共識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與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於日前召開 112 年度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嘉義地院胡文傑院長、嘉義分署柯怡伶分署長分率相關業務同仁與會。

會議中，雙方先進行工作簡報，分別說明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之辦理規定及流程。提案討論部分，嘉義地院提案就嘉義分署已受理移送之公法債權案件，建議參考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由嘉義分署統一函送法院併辦，勿再由移送機關各自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以免重複執行或超額執行；並建議就法院函送嘉義分署併辦案件，應區別各該公、私法債權屬於優先債權或普通債權後，據以執行，俾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亦請嘉義分署於公法債權執行完畢後，維持已實施執行之程序原狀，予嘉院繼續執行。

嘉義分署則提案建議法院於核發拘票時，宜考量相關作業時間，合理延長執行拘提之期間；另關於嘉義分署函送法院併辦之案件，於進行不動產拍賣之詢價、陳報債權額及詢問有無執行實益時，建議法院直接通知移送機關表示意見，並副知嘉義分署即可。

雙方發言踴躍，除拘票核發涉及審判事項，擬將提案意見轉交法官知悉外，其餘多項議案皆能達成共識，雙方針對案件進行、詢問意見、併案及退併等作法，均允諾提升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合作，俾使公、私法債權均能迅速、有效、妥適執行。



英國最高法院

現址位於倫敦西敏區前密德瑟斯市政廳（Middlesex Guildhall），星期一至星期五 9 時 30 分至 17 時開放參觀（最後入場時間為 16 時 30 分），進入需經過安檢，若沒有開庭則可以參觀法庭，圖為該院大法庭。

英國最高法院依據憲法改革法（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於 2009 年 10 月取代上議院（House of Lords）、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之司法權力，成為英國終審法院（於此之前英國沒有統一的終審機構），目前有 12 名大法官，審理全英國的民事案件、以及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即除蘇格蘭外）的刑事案件、權力下放等案件。

圖・文／黃志皓（橋頭地院法官）

增進調解知能

屏東地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 112 年度第 1 次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邀請「爸媽離婚再婚教我的事」作者李可心擔任講座，屏東地院同仁及調解委員、縣府社會處及其駐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同仁，以及法扶基金會、高屏地區律師等 40 餘人參加。

黃惠玲庭長致詞時除說明合作式父母共親職的概念外，也提及家事案件的父母親，在訴訟程序中因本身議題的處理，不一定能夠看見未成年子女的議題或者低估其嚴重性，連帶影響未成年子女意願的真實性；期許透過李講座走過離婚家庭及再婚家庭的生命經驗，提供與會人員一個從孩子視角的思考方向，希冀能以此促成家事案件的父母親平穩處理其衝突關係。

李講座以自身的經歷，說明在父母衝突關係下，自己仍能感受到雙親之愛的原因，如：父母離婚時給子女的心理準備，並使子女能以幽默代替自卑；並表示「家」沒有誰虧欠誰，有虧欠反而容易變成索求，對於「家」而言，快樂更為重要，而「家」也沒有固定的公式，有愛的地方就是家。

確保少年最佳利益

雲院試辦個案少年行政輔導先行

【本刊雲林訊】為因應 7 月 1 日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雲林地院特於年初擇定適當案件，經承辦法官、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 條之規定試辦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並於日前召開個案研討會，以凝聚未來處遇之共識。

研討會由雲院少年法庭鍾世芬庭長主持，並邀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鄭瑞隆院長列席指導，雲縣少輔會、縣教育處與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個案少年現就讀學校校長與主任，及雲林少觀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內容聚焦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所謂「具保障必要」於實際個案中，如何具體認定少年之性格、成長環境、往來同儕、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相關情狀。再者，如經認定確實具保障必要後，應如何規劃該少年後續的輔導計畫及措施，以符合少年處遇個別化及科學化之精神。

該個案為師生衝突之非行事件，鄭瑞隆院長針對少年家庭動力、父母楷模示範、外部同儕壓力及少年本身人際互動、情緒控管等相關影響因子提出建議，並認為教育單位在面對學生初現偏差行為時，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之規定進行三級輔導，連結縣府教育處（局）所轄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再視個案情狀採行認輔或專輔制度。關於本個案亦建議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除可提升相關教師之輔導知能外，也期待藉此修復師生關係。

雲林地院希望透過此段期間與雲縣少輔會合作試辦之經驗，釐清未來可能面臨之情境與可利用的社會資源，以確實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基本人權。

橋頭地院舉辦國民法官心理健康座談

【本刊高雄訊】有鑑於國民法官之身心健康狀況攸關其能否妥適執行職務，亦為使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前得以適切評估自己心理狀態，橋頭地院日前邀請高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橋頭地檢署、高雄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舉辦「心理減壓舒緩體驗課程」暨「解讀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表徵與行使職務座談會」。

課程部分由高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林子翔理事長主講，透過「簡式健康量表」、「壓力指數測量表」之量測，讓與會者檢視現階段是否有心理照護需求與壓力指數，以建立心理自察機制，評估自身心理健康狀況是否需尋求專業諮詢；並介紹正念減壓及自我簡易舒緩技巧，以紓解焦慮、增加心理韌性。

座談會則由橋院黃莉雲院長致詞，楊智守庭長主持，藉由審、檢、辯、心理師各方意見交換，探討將簡式健康量表 BSRS-5、臺灣版複雜性創傷量表（T-CTI）之題目列入選任國民法官時需書面詢問之問題，再搭配「告知後同意」原則，由諮商心理師先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心理韌度認識及說明後，使其等填寫量表以供選任程序參考，亦可讓候選國民法官察覺自己的心理健康程度及照應需求。

楊庭長最後亦藉此機會說明橋院於事前預防階段之心理支持計畫，並提供可供參考之心理健康量表，期透過跨界合作，成為國民法官堅強的後盾。

彰院活化閒置空間 打造「校園模擬法庭」

【本刊彰化訊】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彰化地院特別將員林簡易庭閒置法庭活化改造為校園模擬法庭，並於日前舉辦啟用活動。

彰院陳毓秀院長致詞時表示，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重要且必須積極推動的任務，透過讓學生充分討論的過程，使學生學習如何表達自己的想法、尊重別人發言的權利、瞭解與自己不同的角度，並增進思辨及表達能力。彰院特別提供實際法庭供校園師生模擬演練，期與教育界共同深化校園法治教育。

啟用活動亦安排彰化女中師生進行模擬法庭，由吳永梁審判長指導；另由周淡怡庭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內容，讓與會人員更瞭解新制實際運作的情形。

